

中埠-黄麓供水管网工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MMGZ0013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资格审查方式	7
7. 评标办法	7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7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 联系方式	7
12. 其他事项说明	8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9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5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8
1. 总则	39
2. 招标文件	43
3. 投标文件	44
4. 投标	47
5. 开标	49
6. 评标	49
7. 定标	51
8. 合同授予	51
9. 纪律和监督	5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3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8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	58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9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1
详细评审标准	64
1. 评标方法	73
2. 评审标准	73
3. 评标程序	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3
1. 计价依据.....	183
2. 工程造价确定.....	183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83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184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186
6. 工程量清单.....	188
第六章 图纸	1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0
1. 一般要求.....	190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90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190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90
5. 材料与设备要求.....	1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2
投标文件.....	193
（商务文件）.....	193
投标文件.....	222
（技术文件）.....	222
投标文件.....	226
（报价文件）.....	2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埠-黄麓供水管网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中埠-黄麓供水管网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巢发改投字〔2020〕100号
- 1.4 招标人：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5 项目业主：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埠-黄麓供水管网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MMGZ00134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MMGZ00134
- 2.5 建设地点：巢湖市烔炀镇、黄麓镇
- 2.6 建设规模：新建 1 座黄麓镇给水泵站（主要包含清水池 1 座，加压泵房及变配电间 1 座，药剂投加间 1 座，检验中心 1 座），占地面积约 9652.7 平方米，总供水规模约 3.6 万立方米/日；新建 DN500-DN600 供水管道长约 8 千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 2.7 合同估算价：8097.77 万元

2.8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其他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4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2)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由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

(3) 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的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45%。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8232182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 1 号开标室（太湖山路市党校原办公楼，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健康东路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王科长

电 话：0551-8236680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巢湖市太湖山路7号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韩工

电 话：0551-8232182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巢湖市太湖山路市党校原办公楼，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

电 话：0551-82339290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

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徽商银行

户名：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81010102100015382503392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工商银行

户名：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020688380055946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巢湖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p> <p>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_____</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招标公告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p> <p>(2) 联合体投标时须由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以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招标公告 3.1.6 条要求。</p> <p>(3) 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的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45%。</p> <p>(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p> <p>(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没收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追究联合体的责任。</p> <p>（7）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需经招标人同意），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工作协议作为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p> <p>（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p> <p>（9）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联合体双方承担连带责任）。</p> <p>（10）牵头人负责以下事宜：一是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二是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u>（1）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u></p> <p><u>（2）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u></p> <p><u>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u></p> <p><u>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u></p> <p><u>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人以上。</u></p> <p><u>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 12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对分包人的要求：_____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77070983.53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3500000元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u></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u>投标人投标时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u></p> <p>（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基坑工程等。</u></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p>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bjm.hfztb.cn）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第一中标候选人1家</u>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u>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u> d. <u>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2%</u> （2）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14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p> <p>（6）其他要求：<u>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执行。</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应按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执行。</p> <p>注：以上相关政策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u>）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p>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p>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10.11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p>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合公协(2023)0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列两个表中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率分别计算累计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p> <p>①工程量清单编制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528 1420 105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率</th> <th rowspan="10">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6000 万元，计算清单编制费额如下：6000 万元*2.5‰=15 万元， 即应收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5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 以下</td><td>4.8‰</td></tr> <tr><td>100-200</td><td>4.3‰</td></tr> <tr><td>200-500</td><td>3.8‰</td></tr> <tr><td>500-1000</td><td>3.4‰</td></tr> <tr><td>1000-2000</td><td>3.0‰</td></tr> <tr><td>2000-5000</td><td>2.8‰</td></tr> <tr><td>5000-10000</td><td>2.5‰</td></tr> <tr><td>10000 以上</td><td>2.3‰</td></tr> </tbody> </table> <p>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111 1420 163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率</th> <th rowspan="10">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6000 万元，计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额如下：6000 万元*1.1‰=6.6 万元，即应收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6.6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 以下</td><td>2.0‰</td></tr> <tr><td>100-200</td><td>1.8‰</td></tr> <tr><td>200-500</td><td>1.6‰</td></tr> <tr><td>500-1000</td><td>1.4‰</td></tr> <tr><td>1000-2000</td><td>1.3‰</td></tr> <tr><td>2000-5000</td><td>1.2‰</td></tr> <tr><td>5000-10000</td><td>1.1‰</td></tr> <tr><td>10000 以上</td><td>1.0‰</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6000 万元，计算清单编制费额如下：6000 万元*2.5‰=15 万元， 即应收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5 万元。	100 以下	4.8‰	100-200	4.3‰	200-500	3.8‰	500-1000	3.4‰	1000-2000	3.0‰	2000-5000	2.8‰	5000-10000	2.5‰	10000 以上	2.3‰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6000 万元，计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额如下：6000 万元*1.1‰=6.6 万元，即应收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6.6 万元。	100 以下	2.0‰	100-200	1.8‰	200-500	1.6‰	500-1000	1.4‰	1000-2000	1.3‰	2000-5000	1.2‰	5000-10000	1.1‰	10000 以上	1.0‰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6000 万元，计算清单编制费额如下：6000 万元*2.5‰=15 万元， 即应收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5 万元。																																						
100 以下	4.8‰																																							
100-200	4.3‰																																							
200-500	3.8‰																																							
500-1000	3.4‰																																							
1000-2000	3.0‰																																							
2000-5000	2.8‰																																							
5000-10000	2.5‰																																							
10000 以上	2.3‰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6000 万元，计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额如下：6000 万元*1.1‰=6.6 万元，即应收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6.6 万元。																																					
100 以下	2.0‰																																							
100-200	1.8‰																																							
200-500	1.6‰																																							
500-1000	1.4‰																																							
1000-2000	1.3‰																																							
2000-5000	1.2‰																																							
5000-10000	1.1‰																																							
10000 以上	1.0‰																																							
10.1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18ZHZB</u>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u>18ZHTB</u>。</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3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p> <p>2. 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p> <p>3.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后，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投标前若投标人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未提出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p> <p>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建筑垃圾处置费等相关费用，建筑垃圾含渣土、弃土、弃料、余渣等其他废弃物。</p> <p>5. 本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参照《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p> <p>6.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附表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10.14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项目经理承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时附项目经理承诺和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p> <p>(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7)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8)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时自主选择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或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资源用于交易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供应商）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招标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政务数据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p> <p>（9）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合肥市电子保函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在线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10.15	其他要求	<p>（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p>（6）异常低价评审：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和《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异常低价指标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合公业〔2024〕172 号）》，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4 内容要求。</p> <p>（7）电子标书制作系统内格式为系统自带默认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系统格式内容进行修正。投标人所上传投标函、相关承诺等材料应与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需提供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上必须要有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此件与投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同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提供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三份（光盘或 U 盘介质）并加盖中标单位电子签章。</p>
10.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相邻围墙等建筑物（如有）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基坑支护施工方案，可能涉及的现状相邻建筑物或围墙等的拆迁、恢复、临时维护和深基坑支护的审查、论证及施工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 本项目工期紧，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中标人需编制相关的专项方案并自行考虑抢工措施费用及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需慎重考虑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违约条款。</p> <p>3. 承包人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p> <p>4.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省、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等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当地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p> <p>5.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因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拌和场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6. 土源、取土场征用、弃土费用、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取土、弃土应服从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统一管理、调配，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土方（包括建筑垃圾等）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就此项运费及运距等内容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要求。</p> <p>7.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或阻挠施工作为解决纠纷的手段。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发出撤离通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所有人员及机具，逾期未撤离，发包人有权处理所有物资及设备，并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9. 联合体单位中标的，除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联合体另一方应在中标后提供与投标时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资格要求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职称人员作为联合体另一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联合体双方均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作为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联合体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等要求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职责，联合体双方如有任何一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到位的，均视同联合体中标方投标时提供虚假承诺材料，招标人将该情形报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p> <p>10.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开工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办理变更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影响本项目施工许可办理的，视为中标人投标阶段提供虚假承诺，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投标人信用履约情况提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11. 为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及管理，中埠-黄麓供水管网工程、槐林-坝镇供水管网工程同期实施，为保障项目施工进度与高质量实施，若投标人在该项目先开标的标段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其他资料节点）提供拟中标项目组成员名单（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评审委员会在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时，将对该名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名单有重复或未提供相应名单，本标段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4）其他材料：__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0__个。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4.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如为PPP项目，满足评审条件要求的方可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开工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4）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金额或项目经理姓名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7.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如为 PPP 项目，满足评审条件要求的方可认可。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市政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①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2	
……		
劳资专管员	2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注：1. 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①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按照最新的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分别提供。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

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

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

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1~A，A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u>（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u> <u>（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u> <u>（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u>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5</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5</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3。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80% ，具体见附件4。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分

			别提供。联合体双方中如有任何一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该联合体单位将被否决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p>报价规范性评审</p>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p>不平衡报价评审</p>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p>
	<p>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p>	<p>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其他情形</p>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4.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一般得 0 分 <math>F \leq 3</math> 分，良好得 3 分 <math>F < 4.5</math> 分，优秀得 4.5 分 <math>F \leq 5</math> 分。</p> <p>（1）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p> <p>（2）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50 页。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业绩	5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市政供水工程施工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

			<p>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p> <p>(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p> <p>(4)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竣工验收时间或项目经理姓名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p> <p>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4.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如为 PPP 项目，满足评审条件要求的方可得分。</p> <p>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包含项目经理资格审查业绩）可予以得分。</p> <p>6.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岗位。</p>
		<p>项目经理奖项荣誉</p>	<p>5 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经理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类奖项（如庐州杯、黄山杯、鲁班奖等）的，每个奖项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 以颁奖文件颁布时间或者是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p> <p>2. 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等级为准，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p> <p>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4. 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p>5.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奖项荣誉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岗位。</p>
<p>2.2.2 (3)</p>	<p>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p>	<p>投标报价</p>	<p>85 分</p>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p> <p>①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p> <p>②M 值≤评标价降幅≤Y 值；</p>

			<p>[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M 值=18% Y 值=100%-80%</p> <p>(3)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2）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n=0； ②当 $5 < X \leq 10$，n=1； ③当 $10 < X \leq 20$，n=2；以此类推。</p> <p>(4)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6)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0 * E₁；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0 * E₂。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 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 的扣分值。其中，F 取值为 85，E₁ 取值为 3，E₂ 取值为 1。 注：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p> <p>(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p>

	<p>得0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div 28.0】 \times 100\% = 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28.0 - [(30.0+22.0+25.0+20.0) \div 4]\} \div [(30.0+22.0+25.0+20.0) \div 4] \times 100\% = \{28.0 - 24.25\} \div [24.25] \times 100\% = 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28.0 - [(28.0+28.0+24.0+22.0) \div 4]\} \div [(28.0+28.0+24.0+22.0) \div 4] \times 100\% = \{28.0 - 25.50\} \div [25.50] \times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

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第1.12.4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

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p>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提供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p>
2	3.2.1	项目经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姓 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项目施工过程全部内容</u></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p>
3	3.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u>是</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4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无</u>。</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p> <p>（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p> <p>（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p> <p>（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u>无</u>。</p>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工程延期完工，延期在 28 内，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从延期第一天开始累计计算）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u>。</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价款的 4%</u>。</p>
6	7.9.2	<p>提前竣工的奖励：<u>无</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7	11.1	<p>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u>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u></p>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u></p> <p>(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担保后，支付乙方合同价 10% 预付款。</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预付款从工程计量当月开始，在工程进度款中分 5 次等额扣回（在竣工验收前全部扣回）。</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预付款支付前 7 天</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注：采用电子保函递交的，电子保函具体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4.1 条款“（3）具体要求”）</u></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中标范围内，不含经济签证、暂列金等）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中标范围内，不含经济签证、暂列金等）价款的85%，结算审核并移交后（含经济签证等）再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余款3%留作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质保期和缺陷责任期从取得竣工验收日期开始计算。</u></p> <p><u>对变更项目的工程款（如有），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余款3%留作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u></p> <p>备注：1. 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2. 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电子保函提交的，电子保函具体提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4.1条款“（3）具体要求”）。</p>
12	15.2.1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4个月</u>。</p>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u>；</p> <p>（2）<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u>；</p> <p>（3）其他方式：<u> / </u>。</p> <p>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所有的经济签证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后作为计价依据，否则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如需增加套数，承包人无条件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出具竣工验收申请前 7 日或接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按照巢湖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要求收集、整理纸质材料、相应的电子信息化材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承包人需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放 20 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放 30 日签订合同及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证件及相关费用，并协助办理合同备案；若不能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提交保证金、签订合同、

提供证件及费用和备案的，将按 0.5 万元/天处违约金，延期最迟不超过 10 天，否则发包人将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措施费所含内容必须符合满足属地文明创建、城市管理等相关规定；同时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施工规范要求及合肥市围挡设置导则（合城管【2018】45 号文件要求；否则，措施费不予支付，且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并全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 1%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

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无论何种理由，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 **5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20 万元** 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该行为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 **8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30 万元** 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如因上述人员的不称职或不作为行为，认为有必要更换的，可要求施工单位对上述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施工单位重新委派的相应人员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同的违约金，若不服从的一次性处 8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保留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给予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每人进行违约处理，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改正到位。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设计，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涉及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合肥市、巢湖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其要求执行。围挡设置执行《合肥市围挡设置导则》（合城管【2018】45号），达到合肥市、巢湖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要求。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环境的影响引起周边居民投诉或政府部门处罚，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卫生保洁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文明施工引起投诉或政府部门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双倍赔偿。涉及达标工地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不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查看招标文件，中标后不予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人在签订本工程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时，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前均需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样品并认可。未经发包人与监理人认可，承包人不得签订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订购物料前至少 14 天的时间向发包人呈交有关的物料样本，并附有拟订购物料的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供发包人审批，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封样。除非发包人另有指示，永久工程使用的物料，必须与获批准的样本相符合。

（2）若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即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发包人相关规范要求）材料导致发包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整改、工程返工、工期延误等。

（3）发包人对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进行相应检测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工作对接、检测材料提供等），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包干措施或投标已标价清单子目中。检测结果应用如合同中有明确约定，按合同约定；如无约定的，按照该检测管理标准约定执行。

（4）承包人对各施工工艺实行“样板先行制度”，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书面确认后）才可以组织大面积施工。所有材料施工前必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认并封

样后，方可大面积材料进场，大面积材料进场必须和样品一致，若大面积材料和样品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

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变更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巢湖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确定。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3.2 时间约定报送。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

后14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73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执行。

(2)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3)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4)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产值的12%。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3个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5)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7)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现场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天内。

14.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承包人在申报工程结算前，无条件完成现场所有临设（如工人宿舍、办公用房、配电房等）、施工、生活便道，以及属于承包方所用房屋的拆除、清理、产生的地面硬化、垃圾等设施需运出现场，否则工程结算不予办理，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符合报审条件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人审核合格后，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程序进行结算。若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上报合格的工程结算书，发包人以专递等形式将结算催办函送达合同约定的地址（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自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不报工程结算书的，由此造成的工程结算延期，致使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利用业主代表或监理资料进行报审，其结算成果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适用本合同附件的规定。

③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资、工程材料款和设备租赁费支付问题。同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2.9 对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后甩项并审批同意的，结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该项

报价予以扣除。

21.2.10 本项目执行巢湖市现行的变更管理办法及变更审计责任追究办法。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清单多项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且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清单多项和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3%，招标人仅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清单多项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①。

^①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_____ 政办〔2018〕64号）执行。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 16：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生产检查暂行规定

附件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若干规定（合建【2014】51号）

附件 18：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对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的暂行规定

附件 19：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违约金管理工作规定

附件 20：中标单位约谈履约承诺书

附件 21：《巢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移交管理办法》

附件 22：《巢湖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附件 23：《巢湖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24：《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

（注：附件 15-24 为招标人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通用管理要求，如有与本招标文件、清单控制价、图纸等不符或文件有更新的，以招标文件、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全面提升建设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水平，保障工程项目规范化、标准化和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建设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施工单位

第二条 招标人（以下称“建设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中标人（以下称“施工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建设单位（及双业主单位）订立书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信用惩戒。

第三条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中标人（以下称“施工单位”）应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证件，并缴纳相关费用。逾期，建设单位将按照违约进行处理，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处以 60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任命文件（含授权任命书）和质量保证体系，涉及相关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并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名单一致。逾期未提交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制定施工进度总计划，并根据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定的施工进度总计划梳理关键节点。统筹安排，合理

组织人力、物力、财力，确保进度计划的落实。

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未按月进度计划完工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施工总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违约追责，月进度计划违约处罚不替代总工期违约责任）。

施工人员（班组）必须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到场，若不能到位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 元/人·日的违约金。

第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提前 3 天配置施工机械设备，以保障施工进度计划中各施工工序的顺利推进。未及时配置或配置不到位或未经批准擅自调离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责令施工单位 2 日内整改到位；拒不整改或消极整改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台·日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

第七条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劳资专管员等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人员（以下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在岗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天。主要管理人员确需离开现场的，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代表请假并征得建设单位业务科室同意，报监理单位备案。建设单位业务科室可根据具体情况报请分管负责人批准。

未经允许不到岗履职或驻施工现场时间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将对主要管理人员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处以 2000 元/日·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000 元/日·人的违约金。

同时，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根据督查、考核结果提出更换施工现场某岗位管理人员或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取不良记录的处理意见。

第八条 施工单位确需更换投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的，必须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施工单位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中的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分别处以 30 万元/人、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投资额 3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施工单位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中的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分别处以 10 万元/人、5 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

人员处以1万元/人的违约金。

书面通知中应载明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的注册执业资格、专业、资质等级、奖项获得、合同业绩（如对项目经理业绩有特别要求的）和技术水平等相关资料，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投标时拟派人员。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进度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建设单位将视情况约谈施工单位或其上一级主管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如果施工单位被约谈人员无法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约谈，且未提出正当理由、履行相应程序的，建设单位将给予施工单位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严禁施工单位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行为，一经查实，建设单位将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没收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工程款，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委、省市、行业及上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方案、具体措施，保障建筑工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未执行相关规定标准被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按照国家和省、合肥市、巢湖市相关部门或媒体三级分别给予处以5万元/次、3万元/次、1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安排、调度，做好各级各项迎检工作，以及其它协调配合工作。施工单位消极应对或拒不执行的，建设单位分别给予施工单位处以2万元/次、5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要求，施工单位须提前组织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等样品报送、进场。施工单位出现以下情形，建设单位将按照本条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存在以下情形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其处以相应额度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撤出施工现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确认，并要求全部拆除不得进行工程验收：

1. 现场堆放或存储非推荐品牌或不合格（含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的，责令3日内将其撤出施工现场，并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2. 提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合格或使用与样品不符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

配件的，一律不得进行工程验收，对其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确认，并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擅自使用非推荐品牌或不合格（含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的，责令其全部拆除已完成部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以及工期等方面的损失。同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工程出现任何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于发现或应该发现之日起 1 日内报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坚决杜绝隐瞒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处理任何质量缺陷。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需大范围返工或返修处理质量问题，按照审核意见处理后对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无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次违约金。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弥补的质量问题，如外形偏差过大无法调整、无法达到原设计要求及对结构造成影响等，建设单位将视严重程度对施工单位处以不少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

若发现自行处理任何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因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隐患，且监理单位就存在的同一问题先后多次（两次及以上）下发监理通知或整改指令，施工单位或拒绝或消极整改、或整改后隐患始终未消除的，建设单位将视情节给予施工单位分别处以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的违约金。

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未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建设单位认为其没有继续履行双方所签订施工合同义务的能力的，建设单位将适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其作出记不良行为记录等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会议。确有特殊情况的，至少得确定其中 1 人参会，不能参会人员必须提前 1 天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会议主持人书面请假。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擅自不参加会议的，视为缺勤 1 天，同时建设单位给予施工单位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相关规范、施工合同、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按时提交施工方案或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报验、工序报验、工程报表和其他相关施工资料等，未能按时报送的，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项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劳资专管员应专门负责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

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管理维护等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到位。

因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造成农民工电话、网络投诉或走访等方式（集体）讨薪的，建设单位将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1. 巢湖市本级，5人以下（含5人）的走访，处以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6人以上（含6人）的集体走访，处以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合肥市级，5人以下（含5人）的走访，处以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6人以上（含6人）的集体走访，处以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 省级，5人以下（含5人）的走访，处以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6人以上（含6人）的集体走访，处以4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 进京，5人以下（含5人）的走访，处以4000元/人·次的违约金；6人以上（含6人）的集体走访，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5. 电话或网络投诉，合肥市、安徽省主要领导及国家信访局（部委）交办、督办的，分别处以2000元/件、4000元/件、5000元/件的违约金。

6. 就同一事项出现重复访（投诉）的，按照上述情形违约金金额的2倍对施工单位进行违约金处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告有关情况，将该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十九条 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中保温、装饰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必须遵循“方案先行、样板开路”的原则，方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通过，且样板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违者，建设单位将责令其返工，并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将视情节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1.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等资料报验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施工日志记录不及时、不准确、不详细、不严谨或不真实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3. 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分别处以 1 万元、2000 元的违约金。

4.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等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以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工程变更应在通过《巢湖市市级投资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审查后方可实施。若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先行施工，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施工单位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投资额 3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完成资金申请资料审核，逾期，建设单位将对其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 28 日内向建设单位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扫描电子版一套。逾期，建设单位将对其处以 20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合格后报送至建设单位。若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上报合格的工程结算书，建设单位将以专递等形式将审计催办函送达合同约定的地址（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自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不报工程结算书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且所有工程资料不得作为司法审计依据，并由此造成的工程审计延期，致使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利利用业主代表或监理资料进行报审，其审计成果施工单位须无条件认可。

第二十五条 质量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合同约定承包人接修复通知，到达现场合理时间为 48H；质量保修书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人员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同时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章 监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任命文件(含授权任命书)和质保体系，涉及相关人员资质（格）及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建设单位（双业主单位）订立书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信用惩戒。

第二十七条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部其他监理人员（以下称“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在岗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天。管理人员确需离开现场的，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代表请假并征得建设单位业务科室同意。建设单位业务科室可根据具体情况报请分管负责人批准。

未经允许不到岗履职或驻施工现场时间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将对管理人员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处以 2000 元/日·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000 元/日·人的违约金。

同时，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根据督查、考核结果提出更换项目监理部某岗位管理人员或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取不良记录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确需更换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投资额 3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书面通知中应载明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专业、资质等级、奖项获得、合同业绩（如对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有特别要求的）和管理经验等相关资料，不得低于监理单位投标时拟派人员。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于会后 2 日内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例会纪要。未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未按时报送监理例会纪要的，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分别处以 500 元/次、2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按时（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指令、施工单位人员考勤及现场其他相关资料等。如未依要求按时报送，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及时上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或技术措施并审查合格，签认后，同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审定的方案（措施）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对于出现严重审查错误，未按照审定方案施工而未采取措施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中，针对施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监理单位未遵照程序开展相应工作或未发出监理通知或未采取任何措施的，将视情节对监理单位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1. 现场堆放或存储非推荐品牌或不合格（含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等，处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施工单位擅自使用非推荐品牌或不合格（含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等，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报验或使用与样品不符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构配件等，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等未经验收，施工单位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以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将视情节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1.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未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和进场台账登记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2. 工程项目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旁站监理或无旁站检查记录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3.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等资料报验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4. 监理工作日志记录不及时、不准确、不详细、不严谨或不真实的，处以 300 元/次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建设单位就存在的同一问题先后多次（两次及以上）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监理单位或拒绝或消极整改、或整改后问题或隐患始终未消除的，建设单位将视情节对监理单位分别处以 1 万元、8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且建设单位有权终止该工程监理合同。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放松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导致出现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较大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发现、处理、报告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分别处以 2000 元/次、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导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理，同时对监理单位处以 5 万元/起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项目变更履行监管责任，若出现施工单位对于工程变更部分未经批准先行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处理、报告的，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监理单位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投资额 3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项目，建设单位给予监理单位处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负责工程的概算复核、清单核对以及施工期间的工程变更、造价分析、经济签证、暂定量计量、资金审核等，并对所审核成果负责，若出现重大偏差或明显错误的（如漏项、工程量不符或费用审核偏差大等情况），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分别处以 1 万元、1000 元/处的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农民工工资管理，有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 （1）未将其监理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纳入监理日志的，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2）未对其监理项目一卡通专户管理资料进行审核的，处以 3000 元/次。
- （3）未及时如实报告工程存在农民工工资管理问题的，处以 5000 元/次。

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报送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逾期，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现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应于 28 日内向建设单位移交完整的监理竣工资料三套、扫描电子版一套；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于 28 日内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并于 14 日内审核完成、报送至建设单位。逾期，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 元/日的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定期回访，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进行检查和记录，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同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若不能按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 16：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生产检查暂行规定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追究标准

序号	作业/活动/设施/场所	检查内容	标准 (元/人.次.处)		备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安全管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字确认	5000	10000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5000	10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0000	20000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10000	20000	
		未制定安全专项方案，或安全专项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未按方案组织实施	10000	20000	
		未采取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	1000	2000	
		对重大事故隐患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	2000	4000	
		未组织对设备、设施等验收	1000	2000	
		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未进行日常安全教育	1000	2000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1000	2000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	1000	2000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未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1000	2000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000	4000	
		现场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穿戴安全服	500	1000	
2	现场环境	未按规定布置五牌一图，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	1000	2000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1000	2000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1000	2000	
		未设置封闭围挡，市区围挡高度小于 2.5，一般路段围挡高度小于 1.8m	2000	400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在建工程违禁住人	2000	4000	
		宿舍、办公用房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000	4000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	1000	2000	
		食堂未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	1000	2000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	1000	2000	

3	脚手架、附着式升降机	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未硬化，裸露土方未覆盖	2000	4000	
		车辆、机械进出施工区域无专人现场指挥	2000	4000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不符合规定	2000	4000	
		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000	20000	
		现场未按审批施工方案施工	10000	20000	
		脚手架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2000	
		附着式升降机未采用防坠落装置或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2000	
		附着式升降机无使用证、准用证	1000	2000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2000	
		施工荷载情况不符合要求	1000	2000	
4	坑槽支护	超过一定规模条件的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000	20000	
		未按方案组织实施	10000	20000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10000	20000	
		基坑周边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进行审核、审批	5000	10000	
		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安全隐患未采取支护措施	2000	4000	
		基坑周边未实施有效防护，未设置醒目警示标志、标示	3000	6000	
		未定期对支撑、边坡进行监测、测量	1000	2000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要求	5000	10000	
		脚手架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	2000	4000	
		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1000	2000	
5	高处作业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2000	
		高处、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	1000	2000	
		高处、悬空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佩带工具袋	1000	2000	
		员工违章作业	1000	2000	
		临边、“四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2000	
6	模板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条件的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000	20000	
		未按施工方案实施	5000	10000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10000	20000	
7	施工用电	模板拆除未经批准、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000	2000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2000	4000	

		未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1000	2000	
		外电防护措施缺乏或不符合要求	1000	2000	
		小于安全距离时，无防护措施	1000	2000	
		未采用 TN-S 系统	500	1000	
		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1000	2000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特殊场所及手持照明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	500	1000	
		固定式设备未使用专用开关箱，未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定	500	1000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 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1000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	500	1000	
		电线电缆不符合要求、老化、破皮未按要求包扎，私拉电线	500	1000	
		闸刀及插座插头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	500	1000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500	1000	
8	木工、钢筋机械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500	1000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	500	1000	
		未设置防护挡板安全装置	500	1000	
9	手持电动工具作业	保护接零或电源线配置不符合要求	500	1000	
		专业人员个体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1000	
		未做绝缘测试	500	1000	
10	钢筋冷拉作业	钢筋加工机械安装不符合要求	500	1000	
		钢筋加工机械的保护装置不符合要求	500	1000	
		作业区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	1000	
		气瓶的使用与管理不符合要求	500	1000	
11	电气焊作业	焊接作业工人个体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1000	
		焊把头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	500	1000	
		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	2000	4000	
		现场未按审批施工方案施工	2000	4000	
12	桩基作业	架空线路下施工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000	2000	
		成桩机械作业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000	4000	
		桩基井口周围未采取有效防护	1000	2000	
13	预应力张拉	未设警戒区	1000	2000	
		未设安全挡板	1000	2000	

14	垂直运输	专项方案未经审批、审查	2000	4000	
		现场未按审批方案实施	2000	4000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10000	20000	
		违规操作、违章指挥	2000	4000	
		钢丝绳未定期检查，无防滑脱保险装置	2000	4000	
		超期使用	10000	20000	
		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时，无防碰撞措施	2000	4000	
		超过一定规模条件的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000	20000	
		起重吊装作业不符合施工方案要求	1000	2000	
		高压线附件作业无有效防护	1000	2000	
		安装及拆除时未设置警戒线或进行监控	1000	2000	
		起重过程中无专人指挥或信号不明	1000	2000	
15	起重吊装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缆风绳或地锚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	2000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2000	
		起重吊装超载	2000	4000	
		作业平台防护不符合要求	1000	2000	
		构件码放荷载超过作业面承载能力	1000	2000	
		构件码放高度超过规定要求	1000	2000	
		大型构件码放无稳定措施	1000	2000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	1000	2000	
		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下有人停留或吊运重物从人的正上方通过	1000	2000	
		吊运易散落物件不使用吊笼	1000	2000	

备注：对上述违约行为，第一次进行责任追究并督促整改；第二次发现将加倍处罚，并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建议记不良行为记录；视情节给予项目停工处理。

附件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若干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若干规定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肥各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

为有效控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落实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严格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现对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如下规定：

一、严格禁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行为

1. 严禁施工现场不按规定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主城区内围挡必须使用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2018 年 1 月 1 日后新开工地不得使用各类砌筑墙体围挡）。
2. 严禁架体外侧不按规定设置围网（脚手架外侧必须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悬挑脚手架底部必须使用硬质板材满铺，围护高度应超出操作层 1.5 米）。
3. 严禁车轮带泥出场（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4. 严禁不按规定频次洒水降尘（洒水频率不得低于《合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5. 严禁不按规定现场搅拌（主城区内的建设工程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6. 严禁施工现场黄土裸露（出入口、主干道、作业区加工场、生活区、办公区必须硬化，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
7. 严禁渣土、垃圾乱堆乱放（施工现场内堆放的渣土、建筑垃圾，必须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8. 严禁凌空抛掷建筑垃圾（楼层内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密闭容器清运）以及使用鼓风式除尘设备（推广使用吸入式除尘器或吹吸一体化除尘设备）。
9. 严禁违规露天焚烧废弃物。
10. 严禁污水泥浆乱排（施工现场污水必须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泥浆、污水未经沉淀严禁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泥浆不得外漏）。

二、严肃处理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违规行为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1. 凡各级工程质量安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项目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的，一律暂停施

工 3 天，进行全面整改；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建设单位和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分别记严重不良记录一次，扣信用分 10 分，同时，依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分别给予 2000 元处罚。整改完成后，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必须组织自查，经监督机构组织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2. 凡不按要求暂停施工整改、或同一项目一年内两次因扬尘污染被责令停工的，责令建设单位所建设的项目一律暂停施工整改期限不少于 5 天，对该项目挂黄牌警告，记录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及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信用分 20 分，对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负责一律按照规定进行专题诫勉教育学习，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监督范围给予通报批评，同时，依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分别给予 1 万元处罚。

3. 凡因扬尘污染被市级及以上检查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工程项目，责令建设单位所建设的项目一律暂停施工整改期限不得少于 7 天，对该项目挂红牌警告，对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负责一律按照规定进行专题诫勉教育学习，并依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分别给予 2 万元处罚；此外，对本地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许可条件、执业资格进行重新审查，凡不符合条件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并实行“一票否决”，一年内不得申请资质升级、增项，也不得进行各类评先评优。外地施工、监理单位对进肥备案条件进行重新审查，凡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一律清出合肥建筑市场，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备案。

对扬尘污染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监督机构、主管部门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附件 18：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对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的暂行规定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加强对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增强投资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要求合同责任主体，在合同签订时，承包方必需与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资金支付银行及资金支付部门签订共管协议，并开设监管账户，现就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资金使用计划审批流程

1、施工单位，根据政府批准的当月（或每次）资金数额，必须在接到开票通知后一周内，按照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统一格式要求，向项目监理单位申报资金支付明细计划。

2、项目监理单位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资金支付资料、数量及真实等情况的审查和核实工作，完成后及时移交给业主代表。

3、项目业主代表在收到项目监理单位已审核过资金支付资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再审工作，业务科室、财务科以及中心领导分别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审批工作。

4、施工单位在收到业主代表资金支付审批表后，经资金支付部门审批确认，送达参与监管的支付银行予以支付。

5、在每批资金支付到位后 3 日内，业主代表按照审批计划，将各收款单位或个人的银行汇款进账单收集齐全后，提交专业科室备案，同时监理单位及业主代表必须建立资金支付明细台账，以备相关部门检查。

二、资金支付计划申报材料

1、提供施工单位与工程项目相关联的第三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首次必须提供原件佐证）。

2、提供施工单位与工程项目相关联的第三人办理的结算资料原件一份，主要包含 应付款、已付款及尚欠款的准确数据资料。特别强调应付款必须提供依据资料（如完成工程量或供货凭证等）、已付款的依据资料（银行进账单或付款凭证等）。

3、提供所有收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个人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及详细住址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单位职责追究

1、施工单位为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对申报资金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负全部责任。一经发现施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申报时，视为施工单位严重违约行为，建设单位有权按虚报资金额的 1%至 3%给予处罚违约金；如核查出施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造成项目建设资金外流，建设单位有权按外流资金额的 5%至 10%给予处罚违约金。

2、项目总监及项目业主代表为资金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所有资金支付资料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查、核实，并建立详细的资金计划和资金支付明细台账；项目业主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完成上报相关科室、中心领导审批工作；若项目监理单位、项目业主代表不能按照上述职责履行到位，出现政府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没有用于本项目，按照每外流资金数额达 30 万元以下的（含 30 万元），处罚项目监理单位违约金 5000 元，处罚项目业主代表工作责任金 1000 元；资金外流数额达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处罚项目监理单位违约金 8000 元，处罚项目业主代表工作责任金 2000 元； 资金外流数额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含 100 万元），处罚项目监理单位违约金 2 万元， 处罚项目业主代表工作责任金 5000 元；资金外流数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处罚项目监理单位 5 万元，处罚项目业主代表工作责任金 1 万元，且视其情节，也可按单位相关制度规定，再给予其它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相关业务科室为资金监管的核查责任人，负责对项目监理及项目业主代表审核后的资金计划申报资料的复核工作；负责对收款单位或个人的到款进行回访，建立回访台账，及时将回访情况向中心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相关业务科室监管不到位，发生政府支付的工程建设资金没有用于实际项目时，按中心相关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4、督查室根据项目业主代表建立的资金支付计划和支付明细台账，适时进行巡查掌握资金用途，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用到实处。

5、中心其它相关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部分，均以此规定要求为准。

6、本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19：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违约金管理工作规定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违约金管理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相关违约金管理工作，保障相关罚款、赔偿金落到实处，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进度，特制定本规定。

一、违约事实确认

中心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以下称“业主代表”）对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中心相关管理规定事项进行确认，并提供佐证材料。涉及施工单位违约事实，项目监理单位须明确意见。

二、提出初步处罚意见

业主代表对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违约事实提出初步处以罚款或赔偿意见，提请科室业务会议会商。会商结果报中心分管领导审定。

三、处罚意见审定

业主代表按照中心分管领导审定的会商结果，填写“建设单位违约金处罚审批表”，并完成中心主任办公会（以下称“办公会”）议题申报流程。

办公会对处罚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程序性进行审查，对合同或中心相关管理规定中关于罚款、违约金处罚设有区间裁量的具体数额进行审议。

四、违约金台账建立

涉及违约金议题的办公会召开后1日内，中心财务科依据办公会违约金事项审议结果，完成处罚单的编号、盖章（一式三份）以及台账登记工作，同时，将处罚单交至相关业务

科室主要负责人。

五、处罚单送达

业主代表在领取处罚单后 2 日内，将处罚单送至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并于送达当日将回执交至财务科。若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拒收或拒绝签字的，送达人员须签字并说明原因。中心综合科派员参加处罚单的送达。

六、罚款或赔偿金正常缴纳

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收到处罚单后 5 日内，凭处罚单编号至中心财务科缴纳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业主代表负责在确认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申报当月进度款前进行督促、提醒，直至缴纳。否则，业主代表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特殊情形确需业主代表签字确认的，须科室主要负责人报经中心分管领导同意。

七、罚款或赔偿金追缴

对已经提交审计或已经出具审计报告（终审）的工程项目，业主代表应在确认支付审计款或退还质保金前梳理该项目罚款或赔偿金缴纳情况，发现存在逾期未缴纳的，及时汇总报至财务科，予以一次性扣除。

八、通报及表态

每月 10 日，财务科对中心工程项目处罚单进行汇总，发送至各业务科室。

对罚款或赔偿金缴纳情况，定期在办公会通报，通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业主代表、罚款或赔偿金额、逾期时间以及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名称。

对未缴纳时间逾期超 1 个月的，安排业主代表、科室主要负责人在办公会进行表态发言。

九、涉及设计单位违约金管理由中心综合科依据本规定

执行。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心财务科负责解释。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涉及违约金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废除。

附件20：中标单位约谈履约承诺书

中标单位约谈履约承诺书

致：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兹有_____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中标约谈活动，并有幸成为中标单位。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租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等行为；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其中项目经理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其他人员到岗履责，日常考勤；

5、承诺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6、承诺严格遵照执行《廉政协议》，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7、承诺我单位将按照规定，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并根据项目需要在资金、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给予保证；

8、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9、承诺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责任，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防水工程、保温工程质量保修，我单位同意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继续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作为履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以及保温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缺陷保修责任的保证；或提供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承包人同意将其中的1%保函期限确定为5年，作为履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以及保温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缺陷保修责任的保证。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任何一条，主动无条件退场并自愿接受贵中心行使合同的任意解除权，无条件接受贵中心与城管、住建等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接受记入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性记单位和项目经理10分。

承诺人

（企业法人或项目经理）

承诺单位（盖章）：

附件 21：《巢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移交管理办法》

巢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巢政办〔2021〕1号

巢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巢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移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巢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移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月21日



巢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 工程移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移交管理，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设施管理单位在工程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责任，确保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顺利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水利等工程移交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水利工程包括政府投资的安置房、医院、学校等房屋建筑，道路、桥涵、给排水、照明、绿化、交通工程、园林景观、市政附属设施等市政工程以及水利工程等。

第三条 市大建办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工程移交工作，原则上实行归口管理。

（一）安置房项目

安置小区内的住宅房及办公、商业、地库、人防等配套设施（不包括需安置的住宅房及车位）的产权单位为项目投资主体单位，需安置或需使用的管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街道或使用单位，未安置或未使用的管理单位为市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 安置小区内用于安置的住宅、商业及办公用房，由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根据与市征收办或街道签订的房屋回购协议，向市征收办或街道移交用于安置；

2. 安置小区内的物业管理用房及用于物业管理的设备（设施）、社区用房、文化活动室、公用车库、停车场、自管配电房及其他公建配套设施（市管供配电设施的产权、管理单位为市供电公司），由项目投资主体单位与项目所在地街道办理委托管理和使用手续；

3. 安置小区内非用于安置的商业、综合办公、学校、幼儿园、医院、农贸市场等用房，由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根据房屋用途及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分别向相关部门移交并完善移交手续或自行经营管理；

4. 安置小区内绿化设施的管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街道或使用单位。

（二）公益性项目

医院、学校等公益性项目的管理单位为相应的主管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

（三）市政项目

1. 城市主次干道及支路、桥梁（箱涵）、雨水设施的管理单位为市市政管理处；

2. 市政公共雨水泵站（包括涉铁配套雨水泵站）的设施管理单位为市城市防洪排涝管理站；

3. 市政道路配套污水管道、市政公共污水泵站（包括涉铁配套污水泵站）的设施管理单位为市污水处理管理处；

4. 城市道路、广场照明设施及桥梁亮化设施的管理单位为市灯饰管理处；

5. 城市垃圾中转站、城市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及道路路面保洁的管理单位为市环境卫生管

理处；

6. 道路绿化、公共绿化、景观绿化以及公园内的水生植物、景观照明、雕塑、景墙浮雕、景观小品的设施管理单位为市园林管理处，单位庭院绿化设施的管理单位为项目使用单位；

7. 排涝明渠、道路中沟（边沟）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的管理单位为市城市防洪排涝管理站；

8. 上跨铁路桥（含防抛网）、下穿铁路涵等涉铁工程随道路移交，设施管理单位为市市政管理处，并由市市政管理处与铁路相关部门签订安全协议；

9. 交通安全设施及治安监控的管理单位为市公安局所属职能部门；

10. 公共停车场的设施管理单位为市金盾公司；

11. 旅游宣传指示牌及标识、阅读书吧的设施管理单位为市文旅局。

（四）水利项目

1. 河道、河堤工程的设施管理单位为项目所在地街道；其中东、西撇洪沟工程的设施管理单位为市城防工程管理处；

2. 河流闸站枢纽工程的设施管理单位为市水务局。

（五）其他需市属职能部门管理的项目，由市政府另行确定。

第四条 工程移交的条件。政府投资建设及经法定程序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等内容实施完毕，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第五条 设施管理单位应全程参与工程实施过程，包括方案论证、设计、验收等。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通知设施管理单位对工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状况进行查验，并对设施管理单位在现场和资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条 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产权及设施管理单位等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5日内，建设单位、产权单位与设施管理单位对需移交的工程设施和竣工资料进行现场交接，交接工作完成后由交接双方、产权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四方《移交协议书》，签章日期为正式移交接管日期。设施管理单位不得以管理经费未落实等理由以及超出原设计范围和标准拒绝接收管理。其中分期建设安置小区实行分期移交管理，甩项验收的其它项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进行实体移交。

第七条 验收前现场查验发现的问题，由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整改不合格或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从原施工单位工程款中直接划转支付第三方施工单位。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函告建设单位，依据《移交协议书》，由建设单位（或经委托的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和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于短期内不具备整改条件但不直接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时整改，整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整改不合格或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从原施工单位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划转支付第三方施工单位。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非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超出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维修由设施管理单位负责。

第八条 《移交协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移交项目及移交设施名称；
- （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主管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等）名称；
- （三）移交设施内容明细及移交材料明细；
- （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工程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及保修责任约定；
- （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此阶段具有的应该移交的其他工程资料（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工程环保检测验收、工程备案手续等在工程验收之日无法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工程实体移交的要件资料并且不影响工程实体移交）；
- （七）其他需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工程资料移交内容

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或产权单位、管理单位要求，分别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产权单位和城建档案馆，包括以下文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建设单位签章的移交工程简要概况表（如工程清单、附属工程及范围界定等）；
4. 相关会议纪要；
5. 相关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等。

第十条 工程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资料移交与工程实体移交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在工程备案后1个月内向设施管理单位提供工程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产权及设施管理等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回访复查。对回访中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参照第二章第七条处理。整改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

为确保施工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缺陷负责维修，工程质量保修金须由建设单位书面征得所有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还施工单位，设施管理单位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提出不合理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将计划移交的项目于每年5月份、10月份两次报送相关设施管理单位，新增工程维护管养费用由设施管理单位进行测算（附移交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财政负责支付。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移交而未移交、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管理而未管理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市督查考核办、监察机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因延迟移交、拖延移交或拖延接收管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责任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大建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移交协议书（参考模板）

抄：市委
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巢湖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附件

移交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置、投资额度、开竣工时间等。

二、移交设施内容

三、移交材料明细

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建设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2. 义务

（二）施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2. 义务

（三）产权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2. 义务

（四）管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2. 义务

五、工程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及保修责任约定

六、其他需约定的事项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产权单位：

管理单位：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22：《巢湖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巢湖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促进项目建设规范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 277 号）、《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合政〔2022〕11 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包括：

（一）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 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 50%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其授权或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

必要时，依照法定程序，市审计局可以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市审计局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大建办等部门应当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预算安排、资金支付等情况(含电子数据)通报市审计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园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报建、竣工验收备案等情况(含电子数据)通报市审计局。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价款结算审核是建设单位的管理职责。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并接受市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市审计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编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报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审计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追加或调减项目，应按原审批程序调整。

建设单位应当在当年 11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需要开展跟踪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市审计局。

第八条 市审计局应当统筹审计力量，突出重点，积极推进新技术新方法运用，加强审计监督。

（一）对投资数额大的公共工程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对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涉及宏观性、普遍性、政策性的事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二）对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的500万元（含）以上单项工程竣工价款结算进行全面核查；500万元以下单项工程竣工价款结算，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 （二）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三）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和项目财务核算情况；
- （四）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 （五）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情况；
- （六）工程价款结算、支付以及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 （七）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情况；
- （八）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 （九）预算执行和投资绩效情况；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市审计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审计局实施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服务。委托和聘请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应当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参与被审计单位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应当回避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被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市审计局制定的审计方案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应当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规模确定审计期限，除跟踪审计项目外，审计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因特殊情况，经市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第十四条 市审计局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市审计局，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整改检查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的违规行为，市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市审计局在审计过程中或者核查社会中介机构报告时，发现社会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重大问题，市审计局可以以审计信息或专报的形式报告市委、市政府。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市审计局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市审计局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责令交出、改正。经市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封存被审计单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有关账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审计局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的相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有违法行为的，市审计局应当及时停止其承担的工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8月8日发布的《巢湖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巢政办〔2019〕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23：《巢湖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巢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巢政办〔2022〕9号

巢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巢湖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巢湖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巢湖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肥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合政〔2005〕120号）《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18〕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级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含国债资金）以及符合条件的外债转贷资金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路桥和水环境项目、文教卫体等公益性项目、轨道交通项目以及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环境改善等项目。

国家部委、安徽省、合肥市等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园中心、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居巢经开区等单位。

本细则所称牵头审查单位原则上是指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委托代建项目由委托单位或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

织审查。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各自职能，参加变更会审。

第四条 合肥市级投资由巢湖市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变更管理由巢湖市负责。合肥市级承担建设资金以中标合同价作为上限控制，超出合同价部分由巢湖市自行承担；低于合同价的按审计价款结算。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工程变更管理规范有序。

第五条 合肥市级及巢湖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章 变更内容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

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一）设计文件中漏、缺的设计内容；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七）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八）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等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

（九）根据市政府或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因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的调整，须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

第三章 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以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向牵头审查单位提出会审申请。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会审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件和工程变更情况总体说明。总体说明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和依据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等；

(二)工程变更申报表。申报表须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

(三)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四)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

(五)工程变更方案论证报告。其中，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

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比选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六）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造价清单和预算书；

（七）实验资料和测量资料；

（八）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

（九）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由牵头审查单位会同参加审查单位进行会审。

牵头审查单位应当形成工程变更会审会议纪要，并发参加审查单位存档备用。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AB岗参会制和缺席默认制。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是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得代替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的数量和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时，列入清单内的暂定量和暂估价的总额各自不得超过控制价的5%，且明确使用范围和内容。其中，单项暂定量的累计调整增量不得超过该项暂定量的20%。

暂定量和暂估价在额度范围内使用的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审批程序，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严格做好现场计量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第十五条 会审和报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牵头审查单位在例会前受理报审资料，对资料不全的应当场指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补充齐全。

（二）牵头审查单位会同参加会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科学性进行会审。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根据会审单位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会审和踏勘工作。

（三）参加会审单位应逐条回复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在会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牵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须经参会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会审单位半数（该数值位于两个正整数之间的，取下限正整数）不同意变更的，牵头审查单位不得作出同意变更确认。

（四）对于经会审单位现场确认并且会审拟通过的工程变更申请，但仍需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复核或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会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牵头审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印发变更会审会议纪要。

（五）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原则上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少于100万且累计低于该合同总价5%的，在变更会审会议纪要印发后，项目建设单位即可组织实施；对于单项变更造价超过100万（含100万元）或累计超过合同总价5%（含）的，经

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对设有暂列金额的项目最终结算报审价超过合同价，或者未设暂列金额、最终结算报审价超过合同总价5%（含）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会审资料（含第十四、十六条所述子项），对项目变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合同约定对相关责任单位提出违约处理意见后，将项目变更整体情况和拟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下述情况不需要履行会审程序，结算时据实扣除：

（一）因征地、房屋征收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进行甩项处理，原则上不得作为变更上报会审。项目建设单位依据辖区镇（街道）出具的征地、房屋征收近期无法完成并建议甩项处理的函件，在确保道路交通设施功能齐全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做甩项处理，结算时据实扣除，甩项部分由相应辖区镇（街道）负责出资建设。

（二）合同内工程内容因实际情况并经项目建设单位论证确属不需要实施的：

1.合同价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10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5%；

2.合同价1000—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20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5%；

3.合同价 3000—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3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4.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5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三）对设有暂列金额的项目，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 10 万元（含）且不超过暂列金额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审核，不再履行变更会审程序。

前款（二）、（三）两项中单项变更金额（负变更以绝对值计）累计超过暂列金额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资料，分析各项变更情况后报牵头审查单位组织会审，牵头审查单位将会审结果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凡未按照前述程序申请的变更原则上不予会审，但确属应急抢险范畴且非合同乙方应该自行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可由建设单位先行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同步办理设计变更相关手续。

第四章 变更实施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会审，但未经会审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再次提出。严禁

将变更内容拆分申报。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会审时，如认为属招标清单不准确造成的变更，应由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市政府相关规定组织造价咨询单位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提供给参加会审单位。参加会审单位根据复核结果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牵头审查单位。

第二十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批复等相关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规定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因征地、房屋征收范围调整或主体功能变化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辖区镇（街道）或功能变化提出单位向原规划审批部门申请，原规划审批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批复等相关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规定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的，原则上由原勘察设计公司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公司书面同意，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承担，工程变更内容应征求原勘察设计公司同意。工程变更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变更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或工程量较大具备单独招

标条件的（工程预算价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超过工程公开招标限额但不宜分割的变更部分，仍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并履行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且概算调整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按照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进行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同时，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资金拨付。

第二十六条 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认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大建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三十一条 现行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抄：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巢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120份

附件 24：《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称“建管中心”）建设项目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治欠发〔2020〕3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合政〔2022〕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建管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是指从建管中心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总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监理单位是指受建管中心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位。

第三条 总包单位对所属建设项目规范使用农民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以联合体形式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的，由牵头单位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总包单位应当与其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并订立书面委托支付协议。

第四条 总包单位应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办理信息上传至工资支付监管信息系统。

第五条 总包单位必须按要求开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管中心、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禁使用各类二级分户替代专用账户使用。

第六条 总包单位应按要求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专门负责本项目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管理维护等工作。

维权信息告示牌应列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第七条 总包单位应当通过实名制硬件设备对进场农民工进行考勤管理，按分包单位或者

班组名称分类编制农民工考勤表。分包单位应当配合总包单位实施实名制考勤管理。

总包单位按分包单位或者班组名称建立实名制花名册并分类装订。实名制花名册应列明进场农民工的身份证信息、工作岗位（工种）、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八条 总包单位应按月编制或督促分包单位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和实名制考勤（考核工作量）情况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表，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审核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上报建管中心。

第九条 总包单位在按期申报工程进度款时，须在资金申报表中单列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以便于建管中心按相应比例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条 总包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直接将工资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须经农民工本人、相应分包劳务班组长签字确认，经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签字，总包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总包单位应当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方案》规定对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总包单位盖章），报建管中心质量安全科备案。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总包或分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或支付农民工工资过程中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并查实，责令 3 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对该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追究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三条 总包或分包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通过电话、网络投诉或走访等形式（集体）讨薪的，建管中心将依据不同情形分别追究总包单位违约金：

1. 巢湖市本级，5 人以下（含 5 人）的走访，追究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6 人以上（含 6 人）的集体走访，追究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合肥市级，5 人以下（含 5 人）的走访，追究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6 人以上（含 6 人）的集体走访，追究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省级，5 人以下（含 5 人）的走访，追究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6 人以上（含 6 人）的集体走访，追究 4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进京，5 人以下（含 5 人）的走访，追究 4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6 人以上（含 6 人）的集体走访，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电话或网络投诉，合肥市、安徽省及国家信访局（部委）交办、督办的，分别追究 2000 元/件、4000 元/件、5000 元/件的违约金。

就同一事项出现重复访（投诉）的，按照上述情形违约金金额的 2 倍对总包单位进行违约金追究。

总包或分包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建管中心向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人社局、市住建局报告有关情况，将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

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十四条 对克扣、无故拖欠1名农民工3个月以上的工资报酬且数额在5千元至2万元以上的，或10名以上农民工工资报酬且数额累计达到3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建管中心将从克扣、无故拖欠行为发生之月起暂停支付所属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直至总包单位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支付到位。

1. 自克扣、无故拖欠行为发生之月起2个月内，总包单位仍未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支付到位的，建管中心对其追究违约金20万元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自克扣、无故拖欠行为发生之月起3个月内，总包单位仍未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支付到位的，建管中心终止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并向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职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资发放规定，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资发至工人本人账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管中心将视情况对监理单位追究相应的违约金：

1. 未将其监理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纳入监理日志的，追究2000元的违约金。
2. 未对其监理项目一卡通专户管理资料进行审核的，追究3000元/次的违约金。
3. 未及时如实报告工程存在农民工工资管理问题的，追究5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

(3) 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 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

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

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投标时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基坑工程等；

（3）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5. 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无。

（2）参考品牌：本工程招标人约定的推荐品牌如下：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离心泵	凯士比（KSB）、安德里茨（ANDRITZ）、德国威乐（WILO）
2	潜水（污）泵	南方、凯泉、熊猫
3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上海冠龙、株洲南方、上海中阀
4	数字隔膜计量泵（加药系统）及配套系统	普罗名特、米顿罗、格兰富
5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安徽悦诺、安徽蓝清源、安徽启悦环保
6	普通阀门及闸门类（含闸阀、蝶阀、止回阀、排泥阀、复合式排气阀、调流调压阀、偏心半球阀、伸缩接头等）	上海冠龙、上海中阀、上海欧特莱
7	起重机	河南矿山、中原圣起、河南卫华
8	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管、穆松桥（圣戈班）、济钢铸管（山东国铭）、安钢永通、山西晋钢
9	塑料给水管（PP-R、PE 管等）	伟星、公元、金牛、日丰、中财
10	钢筋混凝土管	颜神龙泉，无锡华毅，韩建河山
11	成套高压柜	安徽意通电力、安徽中电鑫龙、富煌电科
12	低压原厂柜	ABB MNS3.0、施耐德 Okken、西门子 S8

13	10KV 真空断路器	西门子 3AE 系列、ABB VD4 系列、施耐德 HVX 系列
14	综保	国电南自 PSL、南京南瑞 PCS9600、许继 WTY871
15	低残母线保护装置及弧光保护装置、智能操控、智能除湿、过电压保护器	安徽泰隆、合肥申通、安徽存真
16	框架及塑壳断路器	ABB Emax 系列和 Tmax 系列、施耐德 MT 系列和 NSX 系列、西门子 3WL 和 3VL 系列
17	变频器	西门子 G150 系列、ABB ACS580 系列、施耐德 ATV660 系列
18	无功补偿及有源滤波	山大华天 THE、合肥华威、厦门督凯提 DUCAT
19	在线过程及分析仪表	哈希 (Hach)、德菲 (Delta Phase)、E+H
20	PLC	AB(1756-L71)、施耐德 (M580 系列)、西门子 (CPU410-5H)
21	PLC 自控系统成套	博诺思自动化、南京博友智能、安徽万山红环保
22	以太网交换机	东土科技 (SICOM 系列)、赫思曼 (GRS1042 系列)、西门子 (XR500 系列)
23	安防监控设备	海康、大华、宇视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如提供的参考品牌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生重大调整（如设计变更、供货周期不满足要求等），中标人使用参考品牌之外的产品档次须不低于参考品牌标准，同时报经项目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3）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开工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项目经理资格未要求具有注册证书则不需要提供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_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_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八）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

1. 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